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5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博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